

证券代码：831327

证券简称：飞翼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飞翼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泽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任官平先生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该审计报告，认为财务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飞翼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泽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鹏飞先生、股东何石江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 2024 年银行授信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工作需要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泽武先生办理 2024 年授信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98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芙蓉（湘潭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争云、李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飞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